

关于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军训学分认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23 级硕士研究生（含 2022 级补训硕士研究生）将于 9 月 10 日至 25 日开展军训（军事技能训练），现就硕士研究生军训学分认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训和学分认定

军训已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计 0.5 学分。

（一）正常参加完成军事技能训练各项内容，可认定军训学分。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参加队列训练内容，有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印证材料，经学院党政同意，能服从学院和连队管理，全程坚持在现场观摩训练并参加所属连队后勤支持服务，可认定军训学分。

（三）学院认真准确填报《硕士研究生军训学分认定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本期军训结束后，10 月 15 日前报送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印公章的本表纸质原件至研工部（花溪校区 14 号楼 102 室），PDF 扫描件以“XX 学院+研究生军训学分认定情况统计表”命名打包，发送至研工部邮箱：gzmzygb@163.com。

二、免训和缓训

（一）免训

已服过兵役退伍者，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可办理“免训”，其军训学分认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院负责做好

免训人员在军训期间的教育管理。

（二）缓训

个人原因或身体情况，提供县级（含）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坚持在现场观摩训练并参加所属连队后勤支持服务，可申请“缓训”。

办理“缓训”的，军训学分暂不认定，须于在读期间完成补训。学院负责做好缓训人员在军训期间的教育管理。

（三）免训、缓训申报程序

1、符合“缓训”及“免训”条件研究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秋季军训 2023 级研究生申请缓训（免训）审批表》（见附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审批流程办理。于本期军训 9 月 12 日前，报送本表纸质原件至研工部（花溪校区 14 号楼 102 室），PDF 扫描件（含有关印证材料扫描件）以“XX 学院+缓训（免训）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研工部邮箱：gzmzygb@163.com。

三、补训申请

学院应及时通知提醒尚未完成往期军训，军训学分尚未认定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秋季军训 XX 级研究生补训申请表》（见附件），按审批流程办理。于本期军训 9 月 12 日前，报送本表纸质原件至研工部（花溪校区 14 号楼 102 室），扫描件（含有关印证材料扫描件）以“XX 学院+补训材料”命名打包，发送至研工部邮箱：gzmzygb@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2023 级硕士研究生军训期间，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认真做好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军训教育，做好思想动员工作，

保证军训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要求，遵守训练纪律。

（三）对学分认定和免训缓训办理严格审核把关。

（四）事假等离开训练场地累计超过 2 日的不予认定学分。

特此通知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3 年 9 月 8 日